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署委托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所属子公司之间调剂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对本次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署委托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的认真审阅，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为子公司通过项目招投标最终确定，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综上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2、经对本次审议的《关于所属子公司之间调剂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及相关资料的认真审阅，认为：本次所属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是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并根据所属子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和营运资金需求做出的合理调整，额度调入公司为公司所属子公司，目前经营稳定，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所属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事项不会对公司和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所属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事宜。

独立董事：刘煜、汤先国、徐辉

2023年7月19日